

位
崇
高

司
職
司

法
憲
法

司
法
院

法
官
城

模
一

間
轉
變

政
府
院

政
務
長

其
角
色

不
但
不
得

人
看
得

然
然
然

馬
來
西
亞

通
過
了

中
華
民
國

領
海
及
鄰
接
區
法

令
公
布
施
行

但
是
相
關
的
海
域
下
游
立
法

二
十
餘
項
卻
仍
有
待
行
政

與
立
法
部
門
的
共
同
努
力

此
外
立
法
院
亦
於
五
月
間
分
別
三
讀
通
過
了

「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

今年是聯合國宣示的「國際海洋年」。而「國家海洋政策研討會」的正式召開，實具有劃時代的意義。然而除了致力於海洋保育、永續漁業等觀念的宣導之外，有一個更重要的省思是：我國的海洋政策在那裏？

世界上許多沿海國家均十分重視國家海洋政策的釐訂與執行，並先後成立了海洋事務的專責機關，譬如美國的海洋暨大氣總署、加

邁向海洋國家 我們的決心夠嗎？

拿大的漁業暨海洋部、韓國的海洋暨漁業部、中共的國家海洋局、馬來西亞的國家海洋委員會等。我國在今年年初，立法院終於三讀通過了兩部基本的國家海域立法「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並於一月廿一日經總統明令公布施行。但是，相關的海域下游立法二十餘項，卻仍有待行政與立法部門的共同努力。此外，立法院亦於五月間分別三讀通過了「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

署組織條例」，並於六月分別經總統明令公布之。

在行政上，最近的一項變革是六月十五日保七正式依法升格為水上警察署，使其成為我國海域最主要的執法單位，具有廣泛的海域執法權責。再者，農委會漁業處也預定於今年八月一日升格為農委會漁業署。其他如內政部地政司過去一年間開設多期之海洋法規研習會，調訓涉及海洋事務之行政與司法人員，在在都顯示了我政府

們有走向海洋國家的企圖與決心嗎？我們是滿足於蝸居一島之上並熱衷於政治鬥爭呢？還是有目標、有計畫、有決心地攜手開創一個充滿發展機會的海洋國家呢？藉著國際海洋年的宣示以及「國家海洋政策研討會」的召開，我們應該凝聚產官學各界的共識，以更具國際觀的視野，重新為自己在海洋國家的行列中定位。

（作者為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室召集人、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秘書長）

◎胡念祖



◎汪子錫

藝人成為巨星之後，就站上流行文化吹鼓手的位置，其一言一行都可能影響社會風潮。但是巨星如何促使流行文化消費者對其順從而心無二志，便需透過「馴化」的手段，可稱之為巨星的「牧民策略」。牧民策略有好有壞，「偽善」便是極糟的一種。

以胡瓜主持的電視節目「紅白勝利」為例，其中最賺人熱淚的就是「勝利計畫」單元。這個單元的節目元素是預告有一位「遭遇不幸的主人翁」即將出現，然後是「主人翁悲慘遭遇的再現」，「強化主人翁悲慘的旁述」，「巨星主持人的潸然淚下」，「主人翁接受巨星在現場的簡短訪問」，「主人翁想要得到的十萬元額度的獎品」，「一位勝利大使通過某種專長考驗」，「勝利計畫完成者得到前述獎品，反之則無」。

由於十萬元對普通民眾而言，是相當高，所以當挑戰失敗時，遊戲規則雖是不送獎品，但通常胡瓜都會以解人之危的情義，慨然允諾義助該主人翁。

以七月四日播出的節目為例，當許茹芸十二支飛鏢在三公尺以內需射破九個

牧民策略 巨星光芒

之後的另一個單元「紅白大審判」，軸是由董至成、羅璧玲、郭子乾戲審宗憲，卻在過程中透露以下訊息：「宗憲的演藝事業月入百至千萬」、「常聚在胡瓜家打牌一場輪贏上千萬」、「羅璧玲輪牌後會換穿暴露的衣服」、「和羅璧玲打牌好像在看A片」、「宗憲除了錄影就是打牌」。巨星的高收入、不符合青少年學習榜樣的吃喝嫖賭，都不經掩飾地由巨星自己洩露於公眾，而公眾依舊不減損其對巨星的寵愛，若對照「勝利計畫」中的慷慨助人不區區區十萬元，豈不是偽善到了極點。

台灣的巨星就是台灣的巨星，而不會成為世界級的巨星，在歌聲魅影中過著流金歲月。他們之中不會出現像在生活中與作品裡都強烈批判共產主義壓迫人權的李察古爾；不會出現矢志捍衛西藏宗教自由的史蒂芬席格；也不見致力於動物保育的奧莉薇亞紐頓瓊。在「牧民」後的豐收之歌裡，台灣巨星轉成只能浸泡在官能享受的浴缸裡沉湎的侏儒。

當客廳電影音符號無意義地流洩時，視巨星以不同程度影響著不同「符號」力承受能力」的各種背景的人。巨星有他們使人稱羨的特種權力。這固然以兒童也多少斤斤於此，且是正「為

邁向海洋國家 我們的決心夠嗎？

胡念祖

今年是聯合國宣示的「國際海洋年」。而「國家海洋政策研討會」的正式召開，實具有劃時代的意義。然而除了致力於海洋保育、永續漁業等觀念的宣導之外，有一個更重要的省思是：我國的海洋政策在那裏？

世界上許多沿海國家均十分重視國家海洋政策的釐訂與執行，並先後成立了海洋事務的專責機關，譬如美國的海洋暨大氣總署、加拿大的漁業暨海洋部、韓國的海洋暨漁業部、中共的國家海洋局、馬來西亞的國家海洋委員會等。我國在今年年初，立法院終於三讀通過了兩部基本的國家海域立法「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並於一月廿一日經總統明令公布施行。但是，相關的海域下游立法二十餘項，卻仍有待行政與立法部門的共同努力。此外，立法院亦於五月間分別三讀通過了「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並於六月分別經總統明令公布之。

在行政上，最近的一項變革是六月十五日保七正式依法升格為水上警察局，使其成為我國海域最主要的執法單位，具有廣泛的海域執法權責。再者，農委會漁業處也預定於今年八月一日升格為農委會漁業署。其他如內政部地政司過去一年間開設多期之海洋法規研習會，調訓涉及海洋事務之行政與司法人員，在在都顯示了我政府在海洋事務上已有些起步。

但是，對比於其他國家的作為，我國在國家海洋事務與政策上仍然是極落後且無意識。譬如，美國總統柯林頓在今年一月廿八日，正式發布總統宣言，宣布今年為海洋年，並要求各州州長及美國所轄其他各地區之官員參與海洋年的活動，並邀請全國同胞利用這個機會更

加地了解海洋及其豐富的生物多樣性，以及因而參與保護沿岸水域的安全與潔淨。中共國務院五月廿八日發布了「中國海洋事業的發展」白皮書，並於廿九日由國家海洋局局長張登發召開新聞媒體座談會，解說白皮書的內容與精神，並強調「中國已經把發展海洋事業做為國家的發展戰略」。

反觀我國，過去種種海洋事件及海岸問題，有頗多令人不滿意之處，在國際海洋年中，我政府高層是否真心誠意地省思國家發展的方向與前途——作為一個海島國家，我們的國家海洋政策在那裏？我們有走向海洋國家的企圖與決心嗎？我們是滿足於蝸居一島之上並熱衷於政治鬥爭呢？還是有目標、有計畫、有決心地攜手開創一個充滿發展機會的海洋國家呢？藉著國際海洋年的宣示以及「國家海洋政策研討會」的召開，我們應該凝聚產官學各界的共識，以更具國際觀的視野，重新為自己在海洋國家的行列中定位。

〈作者為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室召集人、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秘書長〉